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3-87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4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,366,678 股限制性股票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）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8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9日